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611號

原告 曾思恩
被告 施蘋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0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6日間，在址設高雄市路○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印鑑，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哲輝」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聯繫原告，佯稱可投資香港股票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4月29日12時55分許、同日12時56分、同日13時許、同日13時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50,000元、50,000元、10,000元至訴外人劉亞珍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3時28分許、同日13時30分許、同日13時32分許，各轉匯10,000元、10,0

01 00元、8,000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
02 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對話紀錄、轉
12 帳交易紀錄擷圖為證。而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幫助洗錢之行
13 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易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14 月，併科罰金60,000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15 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67號判決駁回上訴等
16 情，有各該案判決在卷可參。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7 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
18 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
19 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
20 項，並遭轉匯至系爭帳戶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
21 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
2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24 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
27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